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根据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区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编办发〔2019〕17号）号），我分局下设1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信访与信息公开科）、规划编制与城市设计科、规划实施科、市政交通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财务科、机关党委（党建工作科、人事科）、纪检办公室、综合审批科、规划土地核验科、自然资源保护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下属有行政执法机构1个，为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为北京市昌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为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二）职责

1.履行本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勘察设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2.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组织编制、实施本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组织编制镇（乡）域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及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承担城市设计工作。承担城市雕塑和公共空间景观风貌规划管理工作。依法审查村庄规划。

3.负责本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管理相关工作。

4.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法调处相关权属纠纷。

5.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6.负责本区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

7.负责统筹本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

8.负责本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科技、信息化建设以及统计工作。承担勘察设计、测绘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

9.负责本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督察工作。依法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核验。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勘察设计、测绘违法案件。

10.完成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7019.93万元，比上年减少2052.76万元，下降10.7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681.27万元，比上年减少379.66万元，下降2.36%。

1.财政拨款收入11551.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3.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74.4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1.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6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4130.1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6.34%。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061.68万元，比上年减少1576.2万元，下降8.94%，其中：基本支出8492.4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2.87%；项目支出7569.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7.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551.1万元，比上年减少483.56万元，下降4.02%。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经费支出金额。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03.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3.7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5.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79%；卫生健康支出590.11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3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848.3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9.6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95.6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3万元，2024年度决算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9%。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万元，2024年度决算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9%。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871.38万元，2024年度决算86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71.38万元，2024年度决算86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1%。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及年中调整保险基数经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87.01万元，2024年度决算59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87.01万元，2024年度决算59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3%。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及年中调整保险基数增加经费。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8854.74万元，2024年度决算884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854.74万元，2024年度决算884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经费支出金额。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4.5万元，2024年度决算79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7.47%。其中：

“自然灾害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4.5万元，2024年度决算79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7.47%。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昌平区及延寿镇地质灾害工程维护及治理项目勘察设计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266.9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63.13万元，2024年度决算26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62%。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63.13万元，2024年度决算26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62%。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费、土地出让印花税。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492.4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3.52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9.98万元减少16.4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3.5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59.98万元减少16.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17.98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购置（更新）1辆，车均购置费17.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5.54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车运维费规模。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140.35万元，比上年增加14.6万元，增加原因：增加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场所相关费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98.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32.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27.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40.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2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共有车辆3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4732.33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照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应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应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